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）；被担保人2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为东方富利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永隆”）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为海发香港向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渣打银行”）申请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担保余额情况：本公司对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2.38亿美元，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18.07亿美元。
- 3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- 4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5、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情形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方富利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，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海发香港拟向渣打银行申请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，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9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（1）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- （2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（3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（4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（5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。

本次担保前，本公司对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2.38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6.62亿美元，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18.07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6.93亿美元。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对被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2.88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6.12亿美元，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.07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4.93亿美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0 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李兵
5. 注册资本：1.4亿元港币、2.92亿美元
6. 经营范围：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.78亿美元，净资产6.27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8.89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20.51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6.59%；2021年营业收入为1.37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44亿美元。

截止2022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.49亿美元，净资产6.01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6.92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7.48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4.41%；2022年1-6月份营业收入为0.95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31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0 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刘冲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,000、美元2,070,037,500、人民币4,900,000,000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.38亿美元，净资产10.12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56.65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8.27亿美元，

资产负债率为91.46%；2021年营业收入为11.66亿美元，净利润为5.10亿美元。

截止2022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.99亿美元，净资产11.79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46.95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0.20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9.47%；2022年1-6月份营业收入为5.75亿美元，净利润为1.73亿美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招商永隆申请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邮储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渣打银行申请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被担保人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9亿美元的担保，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.20亿美元和51亿人民币;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.71亿美元和12.06亿人民币,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.43%,净资产比例约为62.60%。

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.50亿美元和51亿人民币;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.01亿美元和12.06亿人民币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4.02%,净资产比例约为56.86%,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